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7.2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149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世華
電話：07-8128111轉2122
電子信箱：pre034@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339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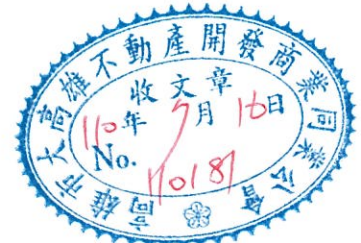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22日召開110年6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6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408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李清秀



裝
訂
線

高島老翁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4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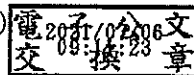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KONWPJJ4 (301060000C110082440800-1.pdf)

主旨：檢送110年6月22日召開110年6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6月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08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所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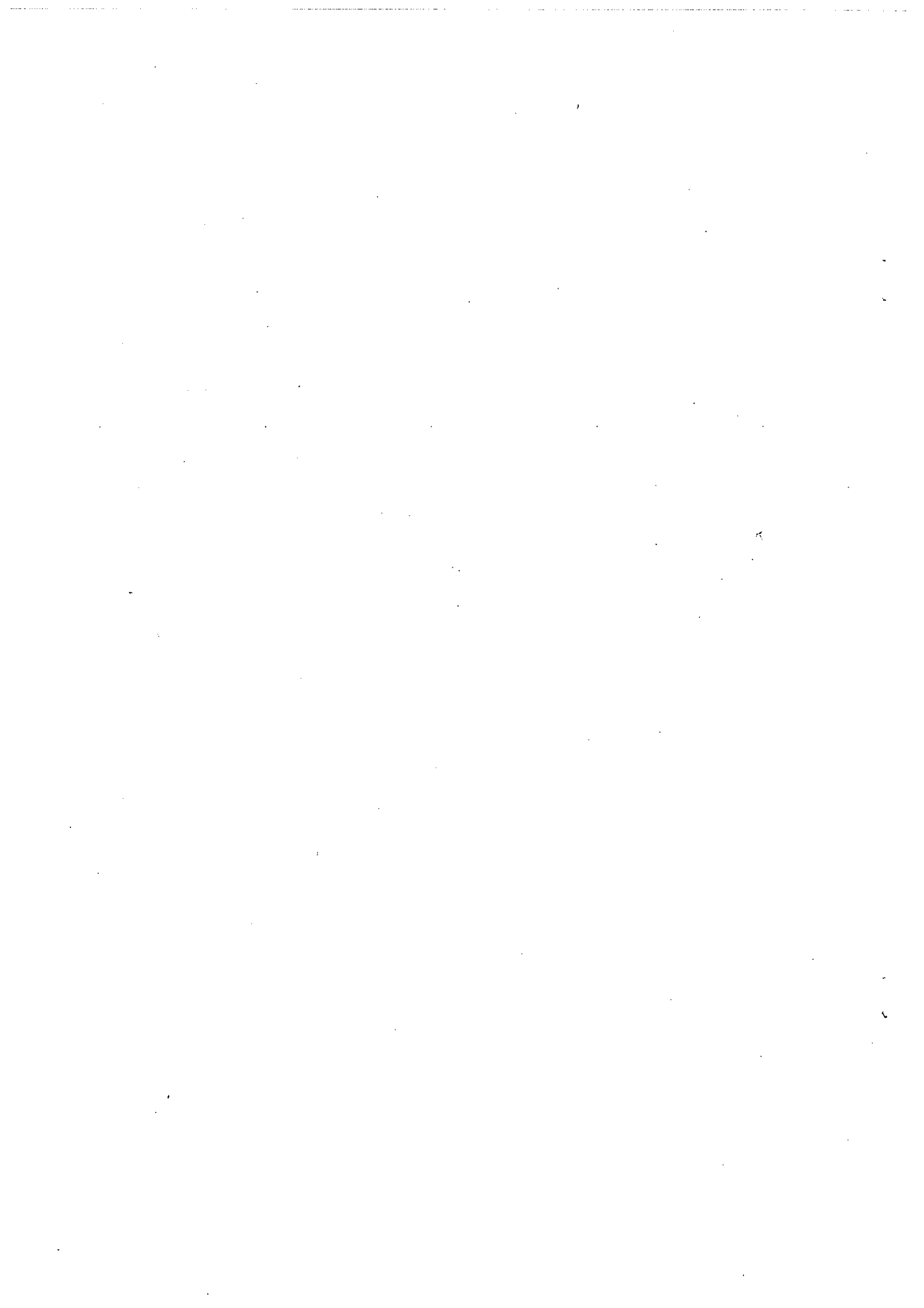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100706



11033393500



內政部 110 年 6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為增加滅火器標識設計之彈性及融入空間整體美觀，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1 條部分規定案。

決議：

- 一、各類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1 條設置滅火器及其標識，使滅火器位置之識別具一致性，達易於辨識、取用及操作等功能。
- 二、為優化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美觀，考量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古蹟、藝文展演場所、文創園區、設計產業辦公室或工作場所等類似場所空間之需求，提高設計彈性及融入整體美觀，滅火器標識符合下列事項者，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4 款同等之效能，不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31 條部分規定：
 - (一) 內容：標明滅火器字樣，每字為 20 平方公分以上，使用標準字樣或黑體字為原則，得輔以英文字樣、滅火器圖樣或指向箭頭等圖形符號。但不得妨礙滅火器字樣之辨識。
 - (二) 顏色：紅底白字、白底紅字、黑底白字、白底黑字等符合 CNS 9331 安全顏色者。
 - (三) 材質：金屬等不燃材料或壓克力等符合 CNS 14535 塑膠材料燃燒法或 UL94 Test for Flammability of Plastic Materials for Parts in Devices and Appliances V-2 以上或同等級以上之耐燃材料。

提案二、「共享廚房」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用途及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議：

- 一、共享廚房為新興產業，將使用空間隔成多個區隔，設置爐具、燃料、火源、食用油類等之廚房，供烹煮、教學及共享外送服務為主，按本部營建署 109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3976 號函釋，其使用性質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與第 2 項附表 2 規定，如屬一般工場（廠）得歸屬 C-2 組，倘屬公害工場（廠）得歸屬 C-1 組，分別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第 2 目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同款第 1 目高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二、另共享廚房具有將空間區隔多個廚房、使用燃料與設置爐具、排油煙設施，且烹調需使用食用油、食材等，具有大量使用火源、熱源或可燃物之特性，為使各廚房單元能快速滅火及避免延燒，除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一) 廚房處所設 1 具滅火器，當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1 款第 3 目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超過該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時，應增設 1 具滅火器。
- (二)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該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500 平方公尺；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該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000 平方公尺，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三) 該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四) 五層以下建築物，該層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 (五) 地下層使用瓦斯，樓地板面積合計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六) 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排煙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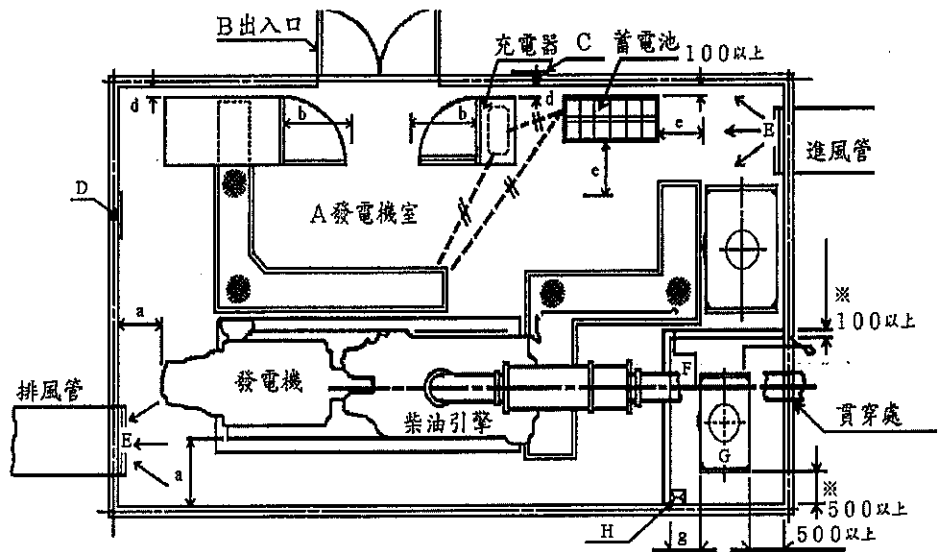
提案三、消防安全設備用緊急電源之發電機室所需空間、換氣設備之設置規範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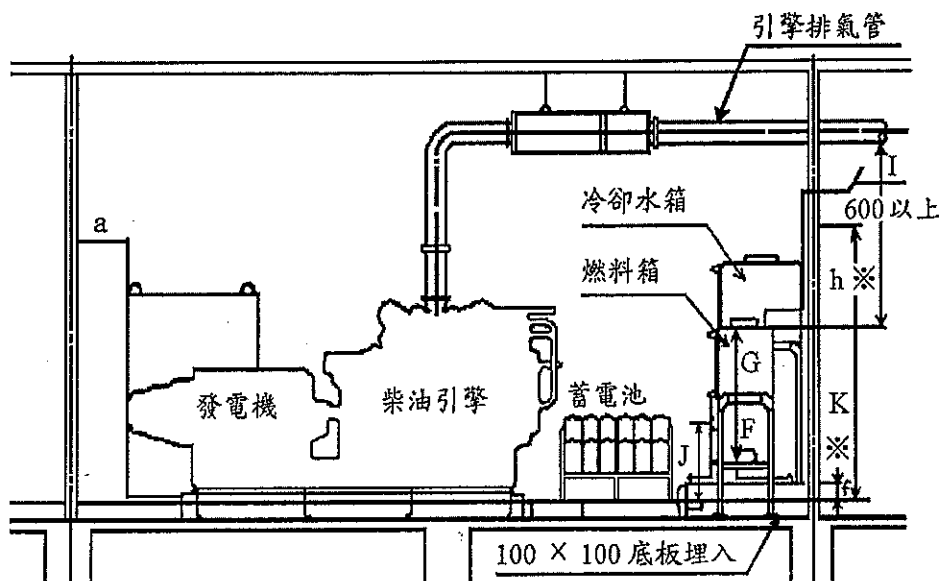
- 一、消防安全設備用之緊急電源容量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 4 點、「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核算供消防安全設備所須緊急電源容量，納入緊急發電系統設計容量，及以「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進行竣工測試，確保建築物緊急電源設施功能正常。
- 二、關於發電機設備供作消防安全設備緊急電源使用時，為便於維護及操作，其裝置處所設備間之距離、通風換氣及排氣等，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得依下列各項指導設置：
 - (一) 設置於屋內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102 條規定，並為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之空間。另設置於地面層以上且出入口面向室外時，依據本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4998 號函提案五決議一暨本部 98 年 1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97186 號函釋，該外牆及其設於外牆之門窗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外牆及其門窗之防火時效規定辦理。
 - (二) 不得設於有妨礙發電機正常機能之處所。
 - (三) 為使發電機機能正常，供檢修或維護所需之作業距離如下：
 1. 操作部（指前面）：1 公尺以上。

2.供進行檢修之面：0.6公尺以上。

- (四) 設置於屋內者，為供給燃燒等必需之空氣量，應設置通到外氣之有效通風換氣設備。用以通風換氣之進風管及排風管，應為專用管道；但不影響其進風及排風時，得兼用之。風管原則上不可貫穿防火區劃；但若不得不貫穿防火區劃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規定。
- (五) 引擎排氣管應為專用，並直接排放至屋外或連接到煙囪；連接之煙囪不得為一般排氣管道，共用時不可引起排氣逆流，並應注意排氣管之斷熱措施。(如圖二)
- (六) 通風換氣設備與發電機室照明之電源，應能夠由發電機自動切換。
- (七) 設計圖例如圖一。



圖一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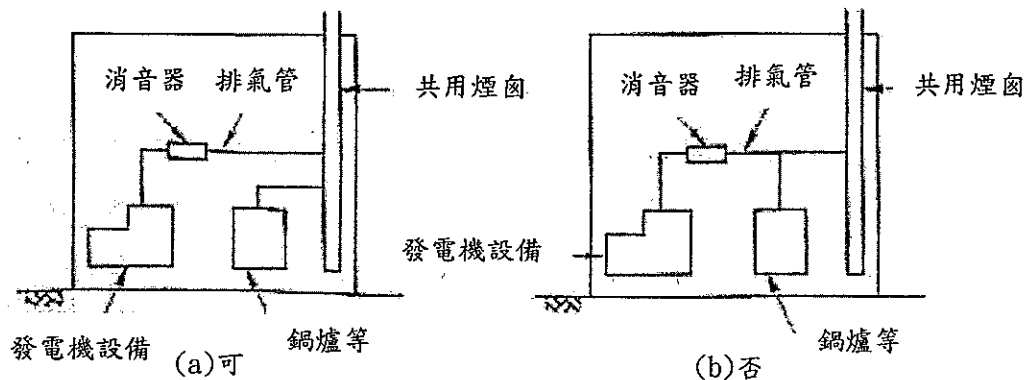


圖一 (b)

備註：關於 A、B、C.....h 等請參閱下列符號說明表

A	具防火區劃之發電機室。
B	防火設備（如具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及「發電機設備，禁止進入」之標識。
C	「少量公共危險物品，嚴禁煙火」之標識。
D	發電機審核認可之標識內容。
E	換氣。
F	燃燒管：燃料槽油面以下之配管須使用可撓管。可撓管之長度： ①未滿 25A 時：300mm 以上；②25A 以上 50A 未滿時：500mm 以上； ③50A 以上時：800mm 以上。
G	燃料槽：其充填量為槽內容積之 90%，須能連續運轉 2 小時以上 （有主油槽補給者不在此限）。
H	集液設施：200mm×200mm，深 100mm 以上。
J	燃料送油管出口閥裝置於高度 1500mm 以下之處
K	燃料槽上側距地面之高度。
a	發電機與牆面保有距離在 600mm 以上，以供檢修與維護。
b	高壓 1200mm 以上，低壓 1000mm 以上。
d	必要換氣面 100mm 以上。
e	與蓄電池之保有距離 600mm 以上，蓄電池與壁面保有距離在 100mm 以上。
f※	圍阻措施：高度 200mm 以上，1500mm 以下；圍阻措施容量應為燃料槽容量之 100% 以上。
g※	圍阻措施與燃料槽保有距離應在 K 尺寸 1/5 或 500mm 以上。
h※	燃料槽上側需 500mm 以上。

註：有※記號，表示係參考尺寸。



圖二 引擎排氣管連接共用煙囪圖例

三、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 (87) 台內消字第 8774756 號函發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停止適用。

提案四、醫療院所核磁共振攝影（MRI）室免設及設置適當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議：

- 一、醫療院所等使用放射線等類似場所，參酌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13849 號函之建議及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與函釋，基於醫療檢測正確性及避免二次災害，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9 條第 8 款免設撒水頭之其他類似處所，包括內視鏡檢查室、人工血液透析室、放射性等同位元素（MRI、CT 等）相關治療室、管理室、準備室、檢查室、操作室與儲藏室、診斷及檢查相關攝影室、X 光透視室、操作室、暗房、心導管室及 X 光影像室等處所。
- 二、放射性等同位元素（MRI、CT 等）相關處所，請消防專技人員與其設備製造商討論設備及空間特性後，得依下列設置適當消防安全設備：
 - （一）因該空間易生液態氬氣化之水蒸氣，以及設備產生之電磁波，使偵煙式探測器、偵熱式探測器（採數位訊號傳輸者）造成誤動作或故障，得選用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並儘量安裝於遠離 MRI 等主要設備之位置。
 - （二）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儘量設於遠離 MRI 等主要設備之位置，若 MRI 等主要設備產生之電磁波，造成緊急廣播設備出現噪音，其配線應加裝線性濾波器，以解決雜音問題。
 - （三）緊急照明設備儘量設於遠離 MRI 等主要設備之位置。

提案五、小規模場所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討有效通風案。

決議：

-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場所因規模較小，且免依消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檢討設置排煙設備確有困難，參照本部 105 年 6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2486 號函提案 2 決議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意旨，非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免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效通風面積設置排煙設備。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排煙設備宜融合建築物防火避難及消防搶救活動之目的，滾動檢討規範以符合社會演進之需求，請業務單位蒐集日本、美國等國外相關之研究及規範，組成專案小組研修上開設置標準。

提案六、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得否免設置流水檢知裝置案。

決議：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係供人員操作使用之滅火設備，與室內、外消防栓設置之手動使用方式無異，當放射後壓力下降，幫浦之啟動用壓力裝置啟動幫浦，移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發出警報音響，或按壓火警發信機發出警報音響，已具流水檢知裝置之功能，無須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74 條規定準用第 51 條裝置流水檢知裝置。

臨時提案：大賣場內設置 A、B、C 等多個餐廳或美食街之廚房爐具、排油煙管是否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案。

決議：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及考量百貨公司、商場、大賣場等附設餐廳或美食街具多個廚房，設置爐具之排油煙管一般採集中收集油煙連結洗滌淨化裝置後，再排出之模式運作，有起火時於排油煙管內延燒及由外部滅火困難之特性，爰上開場所之餐廳或美食街用途，其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說明案、本部 86 年 1 月 16 日 (86) 台內消字第 8676007 號函提案 9 決議居室內劃分小居室在一定條件下免設排煙口，其適用避難弱者收容場所疑義案。

說明：本部 86 年 1 月 16 日 (86) 台內消字第 8676007 號函提案 9 決議略以，惟其同一防煙區劃內之居室有符合圖一所示之情形者，小居室得免設排煙口，而其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風管符合圖二所示之原則者，其排煙口得保持常開狀態。其意旨係以區隔之空間為適用單元，不得包含區隔間外供避難逃生路徑之走廊或通道，避免熱煙流擴散至該路徑而影響其安全性。